## 16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海南省公安厅的海南省公安厅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(2025 年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海南省公安厅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(2025年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武汉普金云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9人,营业收入为1016.4万元,资产总额为312.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单位公章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0月11日

□ <u>埃汉普金云科</u> <u>埃尔</u> 限公司

注: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单位的,可不提供此声明。